

法務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鄭其昀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3

傳真：02-23884245

電子信箱：cych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303508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私有袋地依民法第789條規定僅得通行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者，得否以通行使用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由，要求其他鄰地所有權人負擔忍受通行義務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2年11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632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789條規定：「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。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亦同。（第1項）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，無須支付償金。（第2項）」其立法目的係因土地之一部讓與或分割，致生不通公路之土地者，其土地之所有人，祇能通行該條所定鄰地。其他之鄰地所有人，不負許其

通行之義務。又該條通行權人所能通行者僅限於與之有讓與或分割關係之土地，縱使其他相鄰土地係通行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亦然（謝在全著，民法物權論(上)，99年9月修訂5版，第301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民法上鄰地通行權，僅係使鄰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之義務，並非變更通行之鄰地性質，鄰地所有權人對於該通行範圍之土地仍得為使用、收益，其與鄰地之地目、使用分區為何等節，並無必然關連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竹東簡字第15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換言之，依民法第789條規定有鄰地通行權者，並不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，而影響其鄰地通行權。至於本件依區域計畫法規所得通行鄰地之方式為何，因涉及內政部主管區域計畫法規事項，建請貴署先洽內政部表示意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、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